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9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申报生态环境 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参照《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163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环函〔2017〕1053号），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现将我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纳入储备项目库中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库中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项目使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时应符合相应的使用方向和管理文件规定。申报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质较

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区域水生态功能区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跨界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支持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扬尘污染控制；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等其他内容。

（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监测评估；建设用地、农用地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以及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其他内容。

（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以及其他与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其他内容。

（五）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和智慧环保建设）、环境宣教、环境科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区域环境安全保障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重大环保决策专家咨询管理。

（六）其他项目：主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规划、计划和方案编制，政策研究等环境管理技术支撑方面，国家及省市下达的其他重大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不支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政策、技术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技术的项目；不支持单纯以砌堤、道路、绿化为建设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不支持水利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二、申报条件

(一) 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二) 必须明确实施主体或项目承担单位。

(三) 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根据项目重要性及成熟度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在建或新开工的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投产的项目；或建设手续基本完备、拟开工建设的项目。

B 级（前期工作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或已启动建设程序，未获得批准建设的项目。

C 级（谋划储备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的方向，拟于 2 年内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文件、项目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二) 项目申请单位将整套申报文件、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在“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系统”内进行项目申请、录入。申请材料数量按照评审专家每位一套的原则准备。

（三）收到纸质材料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对部分有必要现场核实的项目组织实地考察。

（四）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三年清理一次。择优申请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将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助计划。项目库全年开放申报，我局对项目申报条件、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分批评审，分批入库。

（五）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出具书面报送文件，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类项目所需材料详见附件5）。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含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加强统筹，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并及时审核申报材料。

二是认真抓好前期工作，严格按项目的重要性和成熟度组织申报，确保补助资金到位后马上实施。

三是组织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如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入库，将给予一定的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五、联系方式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综合科

陈海雄：13809799199 3238228

苏 罡：18475508118 swssthjj@163.com

- 附件：1.汕尾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汕尾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请表
3.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4.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163号）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环函〔2017〕1053号）





抄送：各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